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82
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
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裁军审议委员会一致通过的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
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所有汇编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2	3
二、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经其一致通过的 和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案文		3
A. 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		3
B.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10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C. 关于议程项目4(a), “审议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便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和4(b), “审议第33/71H号决议第二节中所载的议程项目,以便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定优先次序范围内并按照这种次序拟订一项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途径”的建议		19
D. 常规裁军研究的指导方针		22
E. 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24
F. 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并在全 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		28
G. 核查的一切方面		39
H. 南非的核能力:结论和建议		43
I.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46
J. 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		50
K.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53
L.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55
M.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 和建议		60
N. 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 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67

一、导 言

1. 1996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50/72 D号决议,其中第12段内容如下:

“还请秘书长以秘书长说明的格式将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经其一致通过的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所有案文编辑成册。”

2. 秘书长遵照这项要求,编制了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经其一致通过的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所有案文的汇编,载于本说明的第二节。在此应当指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0年通过了题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各组成部分的案文,后来大会通过成为《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35/46号决议,附件)。

二、裁军审议委员会自1978年成立以来经其一致通过的 和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案文

A. 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

“一、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近二十年来一贯主张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仍然必须是裁军领域所有努力的最终目标。

“2. 1969年,大会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

‘制订一项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所有方面的综合方案’¹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A/34/42),第四节,第19段。

¹ 大会第2602 E(XXIV)号决议。

虽然其后几年大会曾一再重复这一呼吁,但裁军委员会会议未能完成这个使命。

“3. 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已为一项国际裁军战略奠定了基础,而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则是国际裁军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会责成审议委员会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并将其作为建议提交大会,由大会提交谈判机构——裁军谈判委员会’,后者经大会请求将‘详细制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

“4. 综合裁军方案将为裁军领域中的实质性谈判提供必要的纲领,因此应该是裁军领域中一项载有慎重制订的相互关连措施的文件,以便引导国际社会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前进。

“5. 综合裁军方案应当以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为其主要依据。它应当为裁军领域中持续国际行动,包括多边、双边和区域各级就具体裁军措施所进行的谈判,制订一个商定的纲领。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各会员国在《最后文件》中承担的义务,即诚意地作出一切努力实施《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²

“6.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尽早开始制订综合方案,并应竭尽全力争取能提交预定在1982年举行的第二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7. 综合裁军方案应:

“(a) 规定综合裁军方案的目标,同时规定指导谈判的各原则和谈判应遵守的优先次序;

“(b) 包括一切可取的措施,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在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而且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c) 包括各项同裁军进程同时并进的平行措施:加强维持和平与和平解决国

² 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三节。

际争端的机构的措施,以及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条款的必要措施;

“(d) 为下列事项订立适当的程序:

“(一) 方案的执行;

“(二) 持续地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的执行情况;

“(e) 综合方案还应当包括旨在鼓励国际和各国促进裁军知识和新闻传播的努力,以便创造国际气氛,以利于执行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所必要的各项措施并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二、目标、原则和优先次序

“8. 综合裁军方案的近期目标应当是:维持和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开始和加速停止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迫切谈判,在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开始真正裁军的进程,增进国际互信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9. 长期目标应当是: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协调执行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战争危险,为公平和稳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全实现创造条件。

“10. 综合裁军方案应当尽快制订,并应当同具体裁军措施的谈判——特别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中商定的各项谈判——齐头并进。综合裁军方案应当载有一项分阶段执行的计划,其中应包括各个不同领域的措施,其第一阶段的措施的执行应能有效推动停止军备竞赛和开始真正裁军的进程。

“11. 在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应当特别注意立刻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战争的威胁。

“12. 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应当严格遵守《最后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并应依照《最后文件》第45段所列的优先次序,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应妨碍各国同时就各优先项目进行谈判。

“三、措施

“13. 综合裁军方案中所列的过程应以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基本原则为其指导思想和执行准则。这一过程应以一种均等的方式进行,以便通过采取适当措施等办法来确保各国获得安全的权利,并须考虑到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重要性、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的特殊责任以及具备充分核查措施的必要性。

“14. 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第十届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所设想的下列措施:

“A. 裁军措施

“1. 核武器

“(a) 禁止核试验;

“(b) 停止一切方面的核军备竞赛并进行核裁军,这将迫切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各方面的协议连同可使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进行谈判:

“(一)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二)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和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三) 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量;尽快导致最终彻底消除这种武器和工具;

“(c) 作出有效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d) 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双方继续进行这种谈判;

“(e) 按照《最后文件》第65-71段,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f) 建立无核武器区。

“2.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a)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

“(b) 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出现;

“(c) 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3. 常规武器和军队

“(a) 停止常规军备竞赛；

“(b) 关于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的多边、区域和双边的协议和措施；

“(c)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同时考虑到1979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结果；

“(d) 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就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磋商。

“4. 军费

“裁减军费

“5. 核查

“采取联系到具体裁军措施的核查办法和程序，以利裁军协议的缔结和有效执行，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6. 有关措施

“(a)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b) 审议进一步步骤，防止在海床洋底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

“(c)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d) 建立和平区。

“B. 其他措施

“1. 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点；

“2. 采取旨在缓和各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3. 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情况下，采取旨在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措施；

“4. 执行《最后文件》所载旨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的各项条款;

“5. 在联合国主持下就裁军问题进行研究。

“说明:

“就本节所述各项措施,各方明白提及了下列联合国宣言:

“1. 《关于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³

“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⁴

“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⁵

“C. 裁军和发展

“铭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进行的调查研究,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旨在确保裁军能有效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充分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措施,办法是:

“(一) 把消耗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二) 裁减军费,特别是裁减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军费所节省下来的钱,应该促进有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三) 加强为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的国际合作,以利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考虑到《最后文件》第68-70段的规定。

³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⁴ 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

⁵ 大会第33/73号决议。

“D. 裁军和国际安全

- “加强服务于下述目的的国际程序和机构;
- “(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和平与安全;
- “(二) 和平解决争端;
- “(三) 增进《联合国宪章》安全体系的效力;
- “(四) 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

“四、 机构和程序

“A. 联合国的作用

“15. (a) 在审议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方面,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联合国在方案的执行方面也必须发挥充分的作用。因此,大会必须经常获悉有关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和拟订工作的结果,并由大会将之转告裁军谈判委员会。也有必要通过联合国大会或任何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渠道,使联合国以至全体会员国适当获悉联合国以外进行的各项裁军努力,但不影响谈判的进展;

“(b) 必要时另行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c) 联合国应举办一些活动,以促使公众认识到军备竞赛的危险性、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它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以及它对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影响。

“(d) 秘书长应就军备竞赛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其有害的影响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B. 谈判方式

“16. 综合裁军方案所设想的各项措施的谈判可以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各级

进行，视在哪一级能最有利于达成有效裁军协议而定。国际裁军机构应确保所有裁军问题能够在适当的范围内得到处理。

“C. 世界裁军会议

“17. 应于适当时间尽早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筹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D. 对商定的各项措施的审查和核查

“18. 研究为便利裁军进程和确保裁军协议得到执行所需的属于组织机构和(或)程序性质的措施,包括《最后文件》第125段所指有关建议或在其他场所提出的有关建议。

“五、 一般事项

“19. 在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的过程中,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事项,但未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a)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解散军事集团和撤除外国军事基地;

“ (c) 防止出现具有巨大破坏力的新常规武器。”

B.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一、 绪论

“1. 大会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E(XXIV)号决议在宣布1970年代为第一个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5/42),第19段;随后由大会通过(第35/46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裁军十年时列举了如下目标：

“ (a) 所有各国政府迅即加紧其协调而集中的努力，制定关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关于核裁军及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措施，并缔结一项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 (b) 考虑把实施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一大部分资金，专门使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它们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 2. 尽管大会嗣后各届会议都重申这些目标，但第一个裁军十年并没有实现其中任何目标。虽然达成了一些有限的协议，但是关于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却仍然可望而不可及。此外，把耗费在无益的军备竞赛上的庞大资源中的任何一部分改作专门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工作，也未取得任何进展。

“ 3. 1978年6月30日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第S-10/2号决议所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表示深信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是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全人类经济和社会进步所不可或缺的条件，并制定了《行动纲领》⁹列举今后数年应当执行的具体裁军措施。

“ 4. 虽然裁军特别会议的积极成就令人鼓舞，但1980年代的十年一开始就出现国际局势恶化的不祥迹象。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受种种的威胁，对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军事干涉和占领，霸权主义，干涉别国内政，剥夺殖民统治和外国支配下的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以及达成军事优势的种种努力。如果最近出现的趋势持续下去，并且不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努力来制止和扭转这种趋势，那么显然地，国际关系将更趋紧张，而战争的危险甚至要比举行裁军特别会议时的估计还要严重。

⁹ 第S-10/2号决议，第三节。

在这方面,应可回忆大会在《最后文件》内一方面曾经强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都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和建立一个有活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背道而驰的,另一方面又强调和平与安全必须以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为基础。富有讽刺性的是,各个论坛正在深入讨论全球的经济困难和可供解决当前国际经济困难的资源日趋不足的问题之时,各主要军事国家的军事支出却增加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耗费更多本可协助促进全人类幸福的资源。

“5. 《最后文件》内也曾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其中指出,实施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因此,在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⁷和发动全球谈判的同时,也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是极为适当的。

二、目标和原则

“6. 第二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应以各国裁军努力的最终目标——也就是《最后文件》所制订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为其依据。

“7. 同这些全盘的目标相一致,第二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应该是:

- (a) 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 (b) 缔结和执行有效的裁军协定,特别是核裁军协定,从而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达成作出重大贡献;
- (c) 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在公平基础上把1970年代裁军领域的有限成果加以扩展;
- (d)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⁷ 参看第五节,第35/56号决议,附件。

(e) 将实施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大部分资金用来促进达成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加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8. 第二个裁军十年期间的裁军进程和各项活动应按照《最后文件》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并以均等公平的方式进行,以便通过采取适当措施的办法确保每一国家获得安全的权利,并须考虑到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重要性;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所负的特殊责任;区域情况的具体要求;以及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必要性。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各国的安全不因军备和武装力量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而受到减损。

“9. 裁军进程应按照《宪章》的规定,伴同联合国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任务的加强。

三、活动

A. 一般活动

“10. 1980年代的十年应当由一切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重新加紧努力,就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作出显著进展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并加以执行。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某些性质相同的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最低限度应在第二个裁军十年期间通过多边谈判论坛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其他适当的论坛的谈判加以完成。关于核查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在国际裁军谈判的范畴内加以审议。

B. 综合裁军方案

“11. 综合裁军方案已被公认为国际裁军战略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予最迫切地加以制订。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加速其拟订这个方案的工作,以期至迟在定于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予以通过。

C. 优先项目

“12. 《最后文件》中认定值得多边谈判机构予以优先谈判的各项具体裁军措施的完成, 将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创造十分有利的国际气氛。因此,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下列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 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 向大会提出商定的案文:

(a)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

(c) 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其中考虑到在这方面已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13. 下列属于裁军谈判委员会讨论范围以外的措施, 应予以同等的优先考虑;

(a) 批准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 并开始就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进行谈判;

(b) 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c) 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已谈判的协定;

(d) 达成一项关于中欧相互裁减军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协议;

(e)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应就有效建立欧洲信任的措施和裁军措施进行谈判, 其中考虑到为此提出的各项倡议和提案;

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634卷, 第9068号, 第326页。

(f) 按照《最后文件》第82段，通过适当的相互裁减和限制军备及军队的协定，使欧洲能在大致均等和均势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达成更为稳定的局势，这将可对欧洲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并将构成朝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

“14. 在第二个裁军十年期间应尽速采取的其他优先措施包括：

(a) 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为此必须在各适当阶段就各项有关协议迫切进行谈判，并就下列方面采取各有关国家认为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

(一)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良和发展；

(二)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三) 在可行情况下采取可于商定期限内分阶段进行的综合方案，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导致最后彻底销毁此种武器；

(b) 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出现；

(c) 有关双方进一步就限制战略武器进行谈判，以便导致商定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这些谈判应可构成朝向裁军和最后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

(d) 按照《最后文件》第65至71段的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就防止核武器的扩散达成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

(e) 按照《最后文件》有关各段，加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f) 按照《最后文件》有关条款，建立和平区；

(g) 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来设法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实现有关的目标，同时须考虑到各项旨在确保这些目标的提案，并须根据《最后文件》第57和第58段的规定，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h) 采取进一步措施，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上使用改变环

境的技术；

(i) 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采取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多边、区域和双边措施；

(j) 削减军事支出；

(k) 考虑到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和要求，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加强各国的安全。

D. 裁军和发展

“15. 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第二个裁军十年期间，应尽最大努力，执行具体措施，以便裁军能有效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促使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充分早日实现。为此目的，应当重新作出的努力，以便就削减军事支出，并将消耗于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达成协议。

“16. 也应当作出努力，加强为促进核技术转让和利用的国际合作，以利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同时考虑到《最后文件》一切有关条款的规定，特别要确保大会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决议原则上决定于1983年召开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成功，以及联合国系统在此领域内的其他促进活动，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此种活动的成功。

E. 裁军和国际安全

“17. 裁军领域内获得进展的一个基本条件是要能够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各国之间的互相信任。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面临的最大威胁。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期避免发生使用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这方面的最终目的是完全消除核武器。核裁军方面的重大进展可以通过各项加强各国安全的政治或国际法平行措施以及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

域内其他国家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途径来达成。

“18.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最后文件》内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严格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权和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按照《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彼此都是直接相关的。在任何一领域取得进展都会对一切领域产生有利的影响；反之，一个领域的失败也会对其他领域带来消极影响。1980年代里，一切国家政府，特别是军事最先进的大国应该采取有助于扩大世界各国之间以及各区域之间的信任的步骤。这意味着所有国家应致力于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增加紧张局势或制造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地区的行动，并在它们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严格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并尊重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和民族独立权利。

F. 公众宣传

“19. 正如《最后文件》第15段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世界军备情况的危险，以便为和平与裁军发动公众舆论。这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公正与和平在解决争端和冲突和达到有效的裁军是非常重要的。

“20. 因此1980年代期间，各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性新闻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部门都应该采取适当的进一步方案，宣传军备竞赛的危险，并宣传各项裁军努力和谈判及其结果的有关资料，特别是通过举办裁军周各项年度活动的途径来进行。这些活动应该构成一个大型方案，进一步使世界公众舆论认识到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联合国，特别是裁军中心为了发挥其在裁军领域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应该加强和协调它的出版方案，视听材料，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和新闻机构之间的关系。在第二个裁军十年内，联合国还应在世界各不同区域内举办讨论会，广泛讨论与世界裁军有关的问题。

题以及特别同各区域有关的问题。

G. 研究

“21.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过程的一部分,应按照大会决定,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研究,以便为谈判或达成协议作好必要的。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范围内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M号决议设立的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也可以对裁军问题,特别是裁军问题的长期认识和探讨,作出有用的贡献。

H. 执行、审查和评价

“22. 为了完成第二个裁军十年所指定的各项活动,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军事最先进的国家,都应该作出有效的贡献。联合国应该继续发挥中心作用。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充分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责任。大会每届会议,特别是即将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应对裁军目的的达成作出有效贡献。

“23. 在此还应回顾《最后文件》内的第121和122段:

(a)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内多边协定的谈判;

(b)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24. 为了确保以协调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并审议《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应将这个问题列入预计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内。

“25. 此外,大会1985年的第四十届会议将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执行本《宣言》所确定的各项措施的进展。”

- C. 关于议程项目4(a),“审议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便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和4(b),“审议第33/71H号决议第二节中所载的议程项目,以便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定优先次序范围内并按照这种次序拟订一项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途径”的建议*

“1. 遵照大会第34/83 H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委员会审查了‘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便加速进行以达到切实消弭核战争危险为目的的谈判’。

“2.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已就采取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迫切步骤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是今天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却进一步升级,甚至存在着军备竞赛进一步加剧的严重前景。国际和平与安全也遭受种种威胁:对国家主权、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进行军事干涉和占领、霸权主义、干涉他国内政、剥夺殖民统治和外国支配下的人民和国家的自决权利、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和努力达成军事优势。如果最近出现的趋势持续下去,并且不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努力来制止和扭转这种趋势,那么显然地,国际关系将更趋紧张,而战争的危险甚至要比裁军特别会议最悲观的估计还要严重。在这方面,应可回忆《最后文件》一方面曾经强调,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都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和建立一个有活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背道而驰的,另一方面又强调和平与安全必须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为基础。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5/42),第20段。

“3.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曾经宣布‘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主义来维持’,也曾宣布‘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迅速和切实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⁹

“4. 委员会极为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特别会议所商定的《行动纲领》方面甚少进展,甚至就少数有限军备管制和限制措施进行的谈判也不是中断就是进展极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促进裁军目标的职责因而大为加重。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执行《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包括努力促进各项已经中断的会谈重新恢复和继续进行,而且更为具体的是为了第二个裁军十年而将予以商定的各项措施。

“5. 委员会坚信:除非各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有关的和普遍接受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与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对寻求行使其自决权和达成独立的殖民统治或外国支配下的人民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承认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所取得的领土、不承认在违反《宪章》的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面或特别的优势、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经由联合国达成有效集体国际安全、公正和平地解决冲突和争端等有关的原则,否则就无法在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裁军审议委员会铭记着各国根据《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审议委员会强调指出了撤走外国军队,特别是从危机和紧张地区撤出外国占领部队对于达成裁军目标的极端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消除外国军事基地对于达成裁军目标有其根本重要性。同时,也有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外国军事

⁹ 大会S/10-2号决议,第13段。

基地的存在是完全有理由的。

“6. 按照大会第34/83 H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委员会还审议了军备竞赛的某些方面,‘以期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订的优先次序并在其范围内拟订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一般谈判途径’。

“7. 委员会回顾大会特别会议曾宣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且在达成核裁军目标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有拥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8. 委员会建议采取迫切措施,防止核军备竞赛进一步螺旋上升。委员会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充分履行其核裁军领域内的责任,因此应继续其谈判努力,以期停止核军备竞赛,并遵照其任务达成核裁军,从而完成《最后文件》第50段和其他有关段文中的各项具体目标。

“9.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核裁军具有最高优先地位,但大会于其《最后文件》中宣布:“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¹⁰ 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常规领域同核领域一样,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负有主要责任,而这些国家在常规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将构成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步骤。

“10. 委员会重申了《最后文件》中需要坚决争取达成旨在通过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来加强和平和较低军事潜力水平上的安全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或其他措施的条款,委员会又强调,遵照《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常规裁军措施应以公平和均衡的方式达成,并顾及每个国家保护其安全、保卫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1. 审议委员会审议了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和常规武器裁军和裁

¹⁰ 同上,第81段。

减军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提案。根据讨论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广泛支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就该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达成协议后,在原则上核可关于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方面基于若干理由,对这样的研究提出了强烈反对和保留。”

D. 常规裁军研究的指导方针*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A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核可进行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均衡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大会还同意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制订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应可作为这项研究的指导方针的审议结果送交秘书长。

“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1981年12月9日第36/9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2年实质性会议完成其对进行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审议工作,并将审议结果转交专家小组。

“3. 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了这项任务后同意以下列案文作为这项研究的指导方针。

“4. 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应充分照顾到下列条款和原则:

“(a) 常规武器军备竞赛的起因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b)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同常规裁军的原则、优先次序和进展有关的各项条款,具有首要的重要性;

*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2/3),附件三。

“(c) 在各项真裁军措施之中,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度优先地位。为达到此目的,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直到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完全消除为止,而且要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d) 在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应当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迈进的范围内,坚定地推行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来推动裁减常规军备的过程。其他在军事上占重要地位的国家在达成常规裁军方面也起有重要作用。一切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对于缓和世界紧张局势都是非常宝贵的;

“(e) 审议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问题时应照顾到一切国家保卫其安全的需要以及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的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通过各项裁军措施时应采取公允均衡的方式,以确保每一国家保卫其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任何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

“(f) 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队而不减损安全;

“(g) 这项研究应分析全球范围的常规军备竞赛并应顾及其区域方面;

“(h) 这项研究应促进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的常规裁军,以寻求适当的方法和途径,从而有助于加强正在进行中的谈判和发动新的谈判,以期在常规裁军范围内产生具体成果。这项研究还应促请大家注意常规军备方面的竞赛有日益增加的危险;

“(i) 关于裁减军备和军队的协定应包括适当的核查条款;

“(j) 专家小组提出报告时应遵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使其得以反映不同观点。

“5. 此项研究的范围和结构内应具有下列概念性和(或)实际性的组成部分:

“(a) 确定全球军备竞赛范围内常规军备竞赛的性质及其主要的根本起

因；

“(b) 根据已有数据对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作事实的报道，特别是关于常规武库的规模、本国的生产、现有武器系统的能力和影响及其与其他种类武器的关系；

“(c) 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包括区域的各方面和军事同盟；

“(d) 在构成世界上重大紧张局势持续地区和危机地区以及常规武器和军队大量集结的区域内，常规军备的集结所产生的影响；

“(e) 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常规军备，以及对他国内政的干涉和干预；

“(f) 技术上的进步、研究和发展对各国常规武器武库的影响，以及对常规武器和其他种类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的影响；

“(g) 叙述常规军备竞赛对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相关影响及其对国际局势的后果，并照顾到在这方面的裁军措施的必要性和有利的影响；

“(h) 建立信任的措施对常规裁军进一步进展的贡献。”

E. 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1. 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全体一致通过了作为该决议附件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2. 《宣言》第25段要求大会在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来审查和评价《宣言》所确定各项措施执行的进度。因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9/148 Q号决议决定进行上述审查和评价，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5年会议上对《宣言》执行情况初步评价，提出可以确保进展的建议，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0/42)，附件七。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宣言》第7段提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如下：

“ (a) 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 (b) 缔结和执行有效的裁军协定,特别是核裁军协定,从而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达成作出重大贡献;

“ (c) 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在公平基础上把1970年代裁军领域的有限成果加以扩展;

“ (d)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e) 将实施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大部分资金用来促进达成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加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宣言》第8段规定第二个裁军十年期间的裁军进程和各项活动应按照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并以均等公平的方式进行,以便通过采取适当措施的办法确保每一国家获得安全的权利,并须考虑到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重要性;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所负的特殊责任;区域情况的具体要求;以及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必要性。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各国的安全不因军备和武装力量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受到减损。

“5. 第12、13、和14段列出应予优先处理的各个领域如下:

‘12. …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下列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商定的案文:

‘ (a)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b)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条约;

‘ (c) 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

‘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其

中考虑到在这方面已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13. 下列属于裁军谈判委员会讨论范围以外的措施,应予以同等的优先考虑:

‘(a) 批准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并开始就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进行谈判;

‘(b) 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c) 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已谈判的协定;

‘(d) 达成一项关于中欧相互裁减军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协议;

‘(e)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应就有效建立欧洲信任的措施和裁军措施进行谈判,其中考虑到为此提出的各项倡议和提案;

‘(f) 按照《最后文件》第82段,通过适当的相互裁减和限制军备及军队的协定,使欧洲能在大致均等和均势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达成更为稳定的局势,这将可对欧洲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并将构成朝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

‘14. 在第二个裁军十年期间应尽速采取的其他优先措施包括:

‘(a) 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为此必须在各适当阶段就各项有关协议迫切进行谈判。并就下列方面采取各有关国家认为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

‘(一)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良和发展;

‘(二)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三) 在可行情况下采取可于商定期限内分阶段进行的综合方案,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导致最后彻底销毁此种武器;

- ‘(b) 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出现；
- ‘(c) 有关双方进一步就限制战略武器进行谈判，以便导致商定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这些谈判应可构成朝向裁军和最后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
- ‘(d) 按照《最后文件》第65至71段的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就防止核武器的扩散达成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
- ‘(e) 按照《最后文件》有关各段，加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 ‘(f) 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建立和平区；
- ‘(g) 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来设法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实现有关的目标。同时须考虑到各项旨在确保这些目标的提案。并须根据《最后文件》第57和第58段的规定，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 ‘(h) 采取进一步措施，禁止在军事上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上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 ‘(i) 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采取限制和裁减常武器和武装部队的多边、区域和双边措施；
- ‘(j) 削减军事支出；
- ‘(k) 考虑到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和要求。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加强各国的安全。”

“6. 第二个裁军十年虽已过了一半，其目标仍距离很远。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许多国家作出努力，却连最高优先的项目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人类生存受到的威胁仍然同十年开始时一样严重。

“7. 令人鼓舞的一项发展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两国政府1985年1月8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开始了双边谈判。谈判的进展应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过程以及消减国际紧张局面从而促进全世界的安全环

境。

“8. 谈判情况应在不妨碍其进展的条件下酌情通知联合国。

“9. 裁军审议委员会期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坚决致力于《宣言》所订目标。在第二个裁军十年所余下的五年时间内取得具体成果。

“10. 因此，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a) 重申对《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承诺；

‘(b) 重申其致力于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承诺；

‘(c) 采取具体可行措施以避免爆发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d) 采取适当步骤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以期改善国际气氛。加强裁军谈判的效用；

‘(e) 为世界裁军运动作出更大努力。”

F. 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并在全
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

“遵照第39/63 E 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以下制订关于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供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对指导方针的所有方面均已获得同意。

“委员会要提请特别注意指导方针的第1.2.5段，该段强调，如果大会一旦做出决定，或许根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积累的相关经验，稍后可用于进一步发展案文。

* 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1段。

“尽管建立信任措施具有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所有代表团在拟定指导方针时,均认为到裁军措施的根本重要性,以及裁军对防止战争尤其是防止核战争的独特贡献。有些代表团还希望看到更详尽地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区域办法的准则和特性。

“1. 一般的考虑

“1.1 工作的依据

“1.1.1 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本指导方针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7/100 D和38/73 号和39/63号决议起草的,前两个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39/63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继续并结束其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指导方针的报告。

“1.1.2 在拟订指导方针时,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考虑到下列联合国文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各有关决议、(第34/87 B号、第35/156 B号、第36/57F号、第37/100D号和38/73号决议)、各国政府将其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秘书长的复文¹¹、《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¹²、各国家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的

¹¹ A/34/416和Add.1-3, A/35/397。

¹²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2.IX.3。

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¹³、以及各国代表团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1984和1986年常会上所表达并载于这几届会议有关文件上的意见。

“1.2 总的政治情况

“1.2.1 这些指导方针是在大家普遍认为特别应该和需要努力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之际拟订的。大家共同关注国际局势的恶化、诉诸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之事层出不穷、各国军备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伴同而来的不稳定、政治紧张局势和互相猜忌的加深以及常规战争和核战争危险概念的深化。同时，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我们的时代不能接受战争，不能接受所有国家的安全相互依存。

“1.2.2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应作出一切努力，采取紧急行动，根据最后文件防止战争，尤其是核战争。消除这一威胁是当今最尖锐最紧迫的任务。采取具体的裁军措施，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停止地面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减少并且最终消除核军备，加强战略稳定，同时应努力减少政治对峙和在一切国际关系领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1.2.3 因此，一个包括所有这些领域的建立信任的进程已变得日益重要。建立信任的措施，尤其是全面地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可能大大地帮助加强和平与安全并促进达成裁军措施。

“1.2.4 世界上的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已在探索这种可能性；这些区域的有关国家，在仍然认识到需要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和采取裁军措施的同时，正在同心协力，拟订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对建立更稳定的关系和更大的安全以及对消除外来干涉和加

¹³ 参看A/S-12/AC.1/59。

强地区的合作作出贡献。

在起草本指导方针时曾考虑到这些重要的经验，而本指导方针也意图进一步支持这些以及其他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努力。当然，这并不排除同时施行其他加强安全的措施。

“1.2.5 这些指导方针是随着时间而变化的。这些指导方针虽然旨在促使建立信任的措施能够更为有用和广为采用，但是有关的经验的累积可能在日后反过来促使指导方针在大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进行进一步发展。

“1.3 主题范围

“1.3.1 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

“1.3.1.1 建立信任的措施不应代替裁军措施、和作为裁军措施的先决条件、也不应转移各国对裁军的注意。然而这些措施对为这个领域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潜力，应在世界各区域尽量加以利用，只要它们能够促进而且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军措施的采用。

“1.3.1.2 直接限制或减少军事潜力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对建立信任特别有价值，在这些措施中，有关核裁军的措施特别有利于建立信任”。

“1.3.1.3 《最后文件》中有关裁军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各项条款，对建立信任也很有价值。

“1.3.1.4 可以独立地制订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为采取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同样重要的是，也可以将建立信任的措施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的特定措施的附带措施。

1.3.2 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军事和非军事措施

“1.3.2.1 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并且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1.3.2.2 由于信任涉及各国相互关系中的许多活动，因此在政治、军事、经济、社会、人道和文化领域中，综合办法是必不可少的，建立信任是必需的。这应包括排除政治紧张局势、作出裁军进展、改组世界经济制度、消除种族歧视、消除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垄断、和外国统治。在所有这些领域，通过减少并最终消除产生误会、误会和误算的可能原因的途径来建立信任过程，有助于消除猜忌、并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

“1.3.2.3 尽管需要采取这种广泛的建立信任过程，并且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建立信任措施的本指导方针的主要要点仍在军事和安全方面，并且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内容也与这两方面有关。

“1.3.2.4 在世界许多地区，经济和其他现象涉及国家安全，其直接相关的程度使其无法脱离国防和军事事务。因此，与国家安全和国家生存直接有关的非军事性具体措施完全属于指导方针的要点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军事措施和非军事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并且相互助长各自建立信任的价值。

“1.3.2.5 适用于每一地区不同类型的具体措施的组合应由该区国家根据其对安全的认为以及对当前威胁的性质和级别的想法决定之。

“2.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及其执行的指导文件

“2.1 原则

“2.1.1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实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

件》(第S-10/2号决议)所载各项承诺——《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已经获得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一致坚定重申——对于保持和平和确保人类生存及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2.1.2 《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下列各项原则，作为增进各国信任的先决条件，尤其应该加以严格遵守：

“ (a) 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b) 不干预和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 (c) 和平解决争端；

“ (d) 各国主权平等和人民自决。

“2.1.3 严格遵守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和优先事项对于增进各国信任极为重要。

2.2 目标

“2.2.1 建立信任措施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防止一切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作出贡献。

“2.2.2 建立信任措施在于促进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和平解决当前存在的国际问题和争端，以及根据正义、合作和团结，改善并增进国际关系；并且有助于解决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局势。

“2.2.3 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各国普遍公认的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原则。

“2.2.4 由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协助创造一种减缓竞相扩军的势头并逐渐削弱军事因素重要性的气氛，因此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有利于促进并助长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过程。

“2.2.5 主要目标是减少或甚至消除对其他国家的军事活动和意图产生猜忌、恐惧、误解和误算的原因,减少或消除危害安全以及助长继续进行全球和区域扩军的因素。

“2.2.6 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重要任务是减少对军事活动误解和误算的危险,有助于防止军事对峙和秘密预备发动战争,减少发动突袭和爆发意外战争的危险;从而最后达到所有国家具体郑重保证不以任何一种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增进安全与稳定。

“2.2.7 鉴于对遵守的重要性更加注意,建立任何措施也可用于达成便利核查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其他目标。

此外,严格遵守裁军领域的义务和承诺并合作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确保核查这种遵守情况——所有有关各方感满意,并取决于有关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这种作法本身就具有相当的建立信任效果,不过,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能替代核查措施,它是军事管制和裁军协定中的一项重要因素。

2.3 特性

“2.3.1 国际关系中的信任乃立足于各国对其他国家的合作意向是否抱有信心。如果各国长期以来的行为表明其愿意采取不具侵略性的合作态度,信任将之增加。

“2.3.2 建立信任需要参与这一进程的各国志同道合。因此,各国必须完全独立自主地决定是否应开始进行建立信任的进程,而如果应开始进行,则决定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如何推动这一进程。

“2.3.3 建立信任是一项采取所有具体和有效措施的按部就班的程序,这些措施体现了政治上所承担的义务,具有军事上的重大意义,其目的是要在加强信任和安全方面取得进展,以缓和紧张局势和协助

军备限制和裁军。各国必须要能在这一程序的每一阶段衡量和估价已取得的成果。对商定的规定的遵守情况的核查应当是一项持续的进程。

“2.3.4 政治上承担义务,加上为体现义务并使其生效而采取具体措施,这是建立信任的重要手段。

“2.3.5 交流或提供关于武装部队和军备以及有关军事以及有关军事活动的资料和情报,对于军事限制及裁军和建立信任的进程能发挥重要作用。这样交流或提供资料情报可以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可减少危险地错误认识他国意图的情况。交流或提供军备限制、裁军和建立信任等方面的资料情报应能按有关的安排、协定或条约加以适当的核查。

“2.3.6 一个详细的普遍模式显然是不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必须适应特定情况的需要。具体措施越能适应特定威胁概念或特定情况或特定地区的信任的需要,其效用就越大。

“2.3.7 在特定情况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允许时,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在某一逐步进行的理想和适当的进程中向前更进一步,对现有的军事选择加以限制(但建立信任措施本身无法削减军事潜力)。

2.4 执行

“2.4.1 为求建立信任措施得到最理想的执行,凡采取或同意这些措施的国家必须尽可能明确地查明特定情况下对信任起有利影响或不利影响的各种因素。

“2.4.2 由于各国必须能够审查和评价建立信任安排的执行情况并确保这一安排得到遵守,必须明确地对既定建立信任措施的细节加以规定。

“2.4.3 由来已久的误解和偏见无法单凭某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而消除。如果各国缺乏建立信任的决心,建立信任进程就不可能取得成功,而只有长期前后一贯的行为才能证明这一决心是否认真、可信和可靠。

“2.4.4 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应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保证没有任何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建立信任进程的任何阶段对其他国家占得优势。

“2.4.5 建立信任是一个动态进程:基本上自愿和军事上较不重要的早期措施的执行所取得的经验和信任,有助于就更加广泛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

就理想措施的时机和范围这两方面而言,执行进程的进度均取决于当时情况。建立信任措施应力求内容充实,并尽快付诸实行。尽管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在早期阶段即实行范围广泛的范围安排,但通常不得不采取逐步渐进的程序。

“2.4.6 必须信守在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2.4.7 建立信任措施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均应执行。区域办法和全球办法不但不矛盾,反而相辅相成,相互关连。由于全球性事件和区域性事件之间的相互关系,一个方面取得进展,有助于另一方面达成进展;但任何一方面均非另一方面的先决条件。

考虑到特定地区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时,应充分照顾到该地区当时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区域范围的建立信任措施,应在有关地区各国的倡议和同意下,予以采取。

“2.4.8 建立信任措施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予以采取。在商定建立信任措施时,可以把订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作为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措施即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条约法则。但也可通过作出

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来商定建立信任措施，还可设想将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演进为国际法义务。

“2.4.9 为评价建立信任措施执行行动的进度起见，各国应在可能和适当的程度上规定进行监测和评价的程序和办法。如果有可能，可商定一个时间进度表，以便在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进行评价。

2.5 发展、前景和机会

“2.5.1 从质量上提高建立信任过程的可信性和可靠性方面极重要的一步是加强执行各种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的深度；应该忆及，这也适用于执行裁军领域所作的各种承诺。自愿和单边措施应尽早发展成为相互的，平衡的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条款，并在适当情况下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2.5.2 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可予逐渐扩大，使它日益普遍地被人接受为正确的行为模式。因此长期一贯而划一地执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联同必要的法律意见。可能导致发展成为一项习惯国际法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的过程可能逐渐促进新的国际法规范的形成。

“2.5.3 意图声明和宣言本身并不包括采取特定措施的义务，但具有为建立更大相互信任做出有益贡献的潜力，应就特定措施达成更具体的协议加以进一步发展。

“2.5.4 着手进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机会是多式多样的。下文汇集了一些主要可能性，对于希望确定究有何种适当机会存在的国家，也许是有所帮助的。

“2.5.4.1 在政治上紧张和危机的时刻特别需要建立信任措施。

在这情况下，适当的措施可以发挥极重要的安定作

用。

“2.5.4.2 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谈判可以是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机会。作为协议本身的一部分。或作为补充协议,它们可以通过创造合作和了解的气氛,推进所有有关国家接受的充分核查规定,响应协议的性质、范围和目的,和促进可靠而可信的执行,从而对各方达到它们特定谈判和协议目的和目标的能力发挥有利的影响。

“2.5.4.3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向一个区域派遣维持和平部队或国家间停止敌对时可能是一个特别的机会。

“2.5.4.4 军备限制协议的审查会议也可以为加强这些协议提供机会,但这些措施绝不能有害于协议的宗旨,这些行动的标准要由协议的缔约国议定。

“2.5.4.5 国家间在它们关系的其他领域,例如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上的协议方面存在着许多机会,例如联合发展项目,特别是在边境地带的项目。

“2.5.4.6 建立信任措施,或至少在将来打算制订这种措施的意图声明也可以包括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关于两国或多国共有的目标的政治宣言内。

“2.5.4.7 由于它尤其是处理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加强国际信任的多边方法,联合国可以发挥它在国际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中心作用,从地增进信任作出贡献。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可以斟酌情况,参与工作,鼓励建立信任的过程。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虽然它们在裁军领域本身有各自的任务——可以通过决定和

建议,要求各国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并予执行,从而推进此一过程。按照《联合国宪章》,秘书长可以建议特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或提供斡旋,特别是在发生危机的时候,促使某些建立信任的程序的制定,从而也可以对建立信任的过程作出重大贡献。

“2.5.4.8 按照既定议程第九段即所谓十诫,并在不影响议程上所载其他领域的谈判作用的情况下,凡是同会议正在谈判中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有关的建立信任的措施,裁军谈判会议均可加以确定和制订。

G. 核查的一切方面*

“一、核查原则

“为求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和执行中的极重要事项,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下列各段所述核查方面的有关原则:

“第31段: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

“第91段:为促进缔结和切实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

“第92段：核查问题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订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裁军委员会认为下列一般性原则是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发展和增加。虽然关于核查的这些和其他原则还需作很多进一步的工作，以下是未详尽列举的这些原则：

“（1）充分有效的核查是一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必要内容。

“（2）核查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过程的必要内容。

“（3）核查应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落实，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并保证各国遵守协议。

“（4）充分有效的核查需要使用诸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等种种不同的技术，其中包括现场视察在内。

“（5）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中的核查将受益于较大程度的公开。

“（6）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只要协议的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的进行方式符合协议中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就不加干预。

“（7）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不使用对是否遵守协议进行核查有所阻碍的隐蔽措施。

“（8）为评价核查制度是否继续充分而有效，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规定审查和评价的程序和结构。在可能的情形下，为了帮助进行评价可为审查设一时限。

“（9）在关于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谈判开始和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

“（10）所有国家均有平等权利参加对其为当事方的协议进行国际核查

的过程。

“11 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安排必须能够及时提供明确而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遵守或不遵守情况。关于遵守的不断确认是在缔约各方之间建立并保持信任的必要因素。

“12 仅应在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范围内来决定旨在核查协定受到遵守的具体方法是否充分、有效和可以被接受。

“13 核查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是由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方进行或由受到请求并经缔约方明示同意的一个组织进行的活动,并且它是参与此种安排的国家主权权利的表现。

“14 依照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规定要求核查应被视为是核查过程中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这种要求应仅限于为确定遵守情况的目的而提出,要慎重行事以避免滥用。

“15 核查安排应无差别地执行,并且,在进行其目标时,避免不当地干涉到缔约国或他国的内政,或损害到它们的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16 为充分和有效起见,一项协议的核查制度必须包括所有有关武器,设施,场地,装置与活动。

“二、核查的规定和技术

“1.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识到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可采用各种不同方法、程序和技术。没有一种核查安排能作到绝对毫无弊端。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将结合使用多种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有些方法、程序和技术仅适用于特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有些则适用范围较广。各种方法、程序和技术适当细节和结合情况取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范围和性质,是为具体条约谈判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强调指出,列入关于协商与合作程序的规定大有帮助

于解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例如有关遵守的问题。此种协商与合作规定可包括使用以下部分或全部程序:双边协商,联合国,和/或利用该特定协定所设立的组织。

“3.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认识到一般国际法规定,条约缔约各方有义务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该条约。此种国家措施应以便利适当有效核查的方式进行。

“4.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识到继续审查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的高效用。可以进行的工作例子之一是,汇集各种可能的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包括构成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一部分以及提议的方法、程序和技术。此种编目可以构成核查数据库的一部分,可用以说明和例证适用于核查遵守情况的各种方法、程序和技术范围,它可以有助于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一个组成部分的核查审议工作。汇编之前必要进行的关于方法、程序和技术调查也可作为编制核查专门知识来源目录的初步工作。此外它还可用以确认目前在核查方面的研究活动,指出适宜进一步研究的领域。这部编目的形式和费用问题应进行进一步审查。

“5. 裁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向国际社会提供了有关核查事项的研究成果,不论是在现有技术的使用方面或是考虑技术如何发展才能便利今后各项协定的核查。裁军审议委员会赞扬各专家和研究人员为加深国际社会对核查规定的技术的了解而进行的可贵工作。

“三、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在其1987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联合国可在核查领域作出重要贡献。¹⁴ 这一点符合《大会第十届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第三节。

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4段有关联合国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的规定。

“2. 裁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在其讨论范围内,一些国家对于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工作中联合国可能可以发挥作用的性质和范围表示了各不同意见并提出具体建议。这些经过讨论但还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a)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核查数据库;(b)发展出联合国向核查事项谈判者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c)研究核查的过程、结构、程序和技术以及联合国的作用,首先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此等以及其他事项;(d)在响应的情况下,并在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或安排的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联合国有可能参与具体协定核查规定的拟定和执行;(e)联合国内建立综合性多边核查系统;(f)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种机制,对关于减缓国际紧张和限制军备以及关于冲突地区军事状况的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广泛的国际核查。”

H. 南非的核能力: 结论和建议*

“1.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基本和普遍原则并按照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A-16/1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重申其谴责南非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认为这是违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一项罪行。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南非目前出现的一些积极发展,但是它强调指出种族隔离的制度及其体制化的重大措施仍然牢固不移。委员会重申各族人民均享有自决的权利,表示支持南非境内为消除种族隔离并在该国争取建立无种族歧视和民主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所有人士。

“2. 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当时正在生产核武器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南非为了生产核武器的目的使用其核能力将使紧张状态恶化并对该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严重的威胁。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1段)。

“3. 委员会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18(1977)号决议内认定南非取得核武器及其有关物质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并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质。

“4. 由于大会通过了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引起国际各方注意。从197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起,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议(A/CN.10/4),并根据1979年2月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的讨论的结论,这个问题已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5.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对南非问题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12段中所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强力建议大会重申它向全体国家发出的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的呼吁。

“6. 核武器不论是扩散到任何国家,都为全世界所严重关切。南非将核武器引入非洲大陆,特别是引进南部非洲这一爆炸性区域,不仅会严重打击全世界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而且会使多处来依照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使非洲大陆不致卷入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徒劳无功。

“7. 委员会注意到1977年关于在卡拉哈里沙漠发现了准备设置一个核试验场的报告,和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和Corr.1)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39/470)使得非洲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有理由特别感到关注。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发展任何种类的核武器能力的严重后果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关于非洲非核化并经大会赞同的集体决定的各种影响。

“9. 委员会认为协助南非发展核武器方案使该政权得以实行颠覆非洲大

陆国家的政策是违背各国间友好合作发展的。对此,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第519(198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所有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有助于南非发展和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勾结。

“10.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和责任作出贡献,为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努力。此外,会员国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特别请会员国不与南非在发展和制造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采取有效而具体的措施,阻止南非的核武器能力的发展。为此,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如下:

“(a) 各国应立即停止与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的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一切勾结。

“(b) 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558(1984)和591(1986)号决议,建议大会应促进所有国家严格履行有关向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应继续严密监督从所有方面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以防止以任何形式协助南非发展其核武器能力,而秘书长应就此定期向大会报告。

“(c) 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认为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为此,大会应要求安全理事会向非统组织提供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援助。

“(d) 委员会认为如果南非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将是一个重大的步骤,并要求南非将其核设施和装置全部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为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原子能机构就其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e) 南非应务使其军事事务上的行为具有透明性和开放性,以便国际社会特别是南非的邻国能够充分评价它在核领域的活动。

“(f)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更密切地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值得国际社会注意的所有新的发展,定期向大会报

告。”

I.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1. 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是所有会员国皆能为裁军进程作出贡献的全球论坛。它的作用和职责是通过一些体制安排来发挥和履行的,而各会员国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些体制安排。在这方面,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效率应当更予加强,其所属机关的工作更予改进。

“2. 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都作出了承诺,所以必须严守其原则。它们也必须遵守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此外,它们应当遵守并迅速缔结具体裁军措施,由此导致达成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实现真正持久和平。关于裁军措施的多边协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3. 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虽然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可是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庞大的核军备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的责任;并且,它们同其他军事大国一起,应当负起遏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责任。应当指出,在履行此责任方面,已经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一些重要的初步措施,并且其中某些国家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4. 联合国应该鼓励并协助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等所有裁军努力。在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工作的发展,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也应经由大会或任何能传达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其他联合国渠道、及时通知联合国。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2段。

“5. 所有国家对于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提议,包括大会第一次专门为讨论裁军问题召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都应当切实注意和给予充分考虑,并应当按照它们所承诺的义务行事。所有国家在裁军领域内都有权利和义务关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规定,并为其作出贡献。

“6. 裁军、发展、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权利、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人权、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互相关连的。在某中任何一个领域内取得的进展都会对它们全体发生有利的影响;反之,一个领域中的失败也会对其他各方面产生负面的影响。

“7. 国际安全形势的改善有助于在裁军领域取得持续进展。同样的,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可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战争,尤其是核战争,必须避免。裁军应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架构下进行。

“8.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独一无二的多边谈判机构,具有独特的性质和重要性,而它继续履行其实质任务是非常重要的。裁军谈判会议跟联合国之间存有特殊关系。委员会重申,谈判会议的工作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大会对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改善其工作效率、增加其履行任务的能力、尽早执行其决定、进一步审议有关改善其工作效率的问题、考虑扩大其成员数目、以及便利非谈判会议成员的国家参加会议的决定,表示欢迎。

“9.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具有特别地位和责任,因此应该铭记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互关系,继续保证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切实发挥中心作用。

“10. 大会是审议裁军问题的主要机构,应当继续通过下列途径促进裁军和促进在国家间达成裁军协定:

“(a)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对加强裁军领域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应酌情举行,以审议如审查和评价会员

国和联合国促进就一切有关的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的工作成果的问题,以及为裁军领域取得具体进展提供未来方向和指导。

“(b) 大会第一委员会应该继续是处理裁军及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应当对其工作的方法和程序作必要改进,以提高其效率。在这一方面,每任主席应继续举行协商,以期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做法和程序。为此,除其他事项外,第一委员会还应当考虑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N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并考虑扩大协商一致意见的范围的必要性。鉴于国际社会日益重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项目,应当适当注意审议该会议的报告。第一委员会应当利用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专门审议该会议的年度报告。

“(c)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专门负责审议的机构,可以进行深入的讨论,以便就具体的裁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为了改善其工作效率,它应充分执行关于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途径和方法的决定。从事这种改善将使其继续在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1. 按照《宪章》的设想,在行使其职责时,秘书长应协助联合国履行在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最大程序地支持秘书长,以使他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他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秘书长在行使职责时,应受到有人员和经费皆充分的裁军事务部的协助。在联合国预算的限制下,应拨发给该部符合其工作需要的资源。应当加强裁军事务部协助秘书长协调联合国及裁军领域的有关专门机构的活动。如获当事各方的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应当继续担任多边裁军协定法律文件的交存者。

“12. 按照1989年秘书长提出关于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职务的改革,包括改变它的名称,咨询委员会应当继续发挥有益的作用,特别是在发挥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双重作用方面;由于它与具有同委员会的工作相关专门知识的知名人士和机构展开广泛接触,因此获

益不浅

“13. 根据其规约和自主地位,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的工作应继续面向独立研究和具有较高学术标准,并具有实际价值。研究所应加强在裁军领域与国家和区域研究所进行合作。为确保裁军研究所的生存和发展,应有更多的捐款者提供捐款。

“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是一个筹备机构,负责完成解决与召开科伦坡会议有关的组织和实质问题,以求履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对大会第44/120号决议投赞成票的各方认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当继续履行它的任务。

“15. 在不妨碍其进行中审查的情况下,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个全球性新闻方案,应以不偏不倚、重事实和客观的方式告知、教育大众并使大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目标,继续作出它的贡献;会员国和其他实体通过进一步自愿捐助和其他合作方式,扩大运动的财政支助基础,以加强运动的效力;委员会建议各会员国继续举行庆祝裁军周活动,裁军周是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的,它是专门促进实现裁军目标的一周。委员会说明,这一每年举行的庆祝活动在促进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6. 促进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应继续提倡裁军、互相信任、和平与安全。此外,这些中心的各项活动将进一步促进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为求确保这些区域中心有效运作和稳定成长,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对这些中心提供捐助。

“17.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对发展会员国在裁军问题方面的较丰富专门知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因此应当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和第四十届会议所核准的指导方针继续执行这个方案,同时每年挑选研究员时适当考虑使发展中国家有足够代表和各国应该轮换的原则。”

J. 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

“1. 工作组回顾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45段所载裁军谈判优先次序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最后文件》第46段又说，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的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工作组根据由《最后文件》得出的各项原则，作为关于常规裁军研究(A/39/348)第8段所确认的常规军备竞赛和常规裁军主题的展望和讨论基础。

“2. 在讨论上文第4段所规定范围内的主题事项时，工作组回顾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已经发生多次使用常规武器的武装冲突。又说，有些冲突继续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但是，工作组注意到最近国际局势全面好转，各区域冲突也有走上和平解决的趋势，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些发展对有关裁军的努力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

“3. 工作组注意到最近欧洲局势的发展，欧洲是军备和军队最集中的地区。1989年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会后续会议成功闭幕，导致在欧安会过程范围内，在培养信心和建立安全措施领域，在欧洲新的常规武力谈判方面，都有进一步谈判。工作组回顾大会第41/86 L、43/75 P和44/116 I号决议，对进展情况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谈判的积极成果将增进欧洲的安全与发展合作，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4段。

“4. 工作组也注意到1987年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之间关于建立中美洲境内稳定持久的和平程序达成的协议,以及其后的宣言和协议内中含有重要的裁军步骤。工作组欢迎这些将促进区域内安全与发展合作的宣言和协议。这些宣言和协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5. 工作组辩论了一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的问题和可能的措施。

“6. 世界上各区域常规军备的集结和日益精密,特别是在那些拥有最大军用武器库国家境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常规裁军领域内的协议或其他措施应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坚决执行,同时适当考虑到《最后文件》第83段。固然拥有最大军用武器库的国家在执行常规裁军过程中负有特别责任,但是所有国家在考虑到必须保护其安全和维持必要的国防能力之后,均须加强努力,并且或者出于主动、或者根据协议,采取常规裁军领域的适当步骤,以加强各该区域以及全球各地的和平与安全,促进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全面进程。

“7. 常规军备和武力的限制和削减可涉及武器和人力,并包括武器和人力的部署。常规裁军措施的目标应该是军备和军力水平尽量拉低,但安全不减或增强。削减常规武力协议所涉武器和设备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不是有关协议的缔约国。这类削减的主要处理方法应是销毁。

“8. 两大军事联盟成员国在争取就大幅度削减其欧洲常规武装力量问题早日达成协议方面已获进展;人们敦促这些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加强努力,以实现其谈判任务,即在更低的力量水平上实现更大的安全,并消除进行突然袭击和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

“9. 在常规裁军方面,意识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83段,各国应考虑到若干因素,如:特定区域所处形势;谈判所涉各种力量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可比较和数据基准之重要性;各国间由于历史、地理及其它因素可能存

在各种不对等状况；消除不利于安全的军事不对等状况之必要性；各国保护其安全的必要性，同时又要铭记自卫这一固有权利以及各国人民自决权和独立权；各种军事战略的不同重要影响；采取措施以消除发动突然袭击和进行行动的能力之必要性；以及武器转让的影响等。

“10. 尽管应当进行谈判，推动并实现大幅度裁军，最终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但也可以单方面采取措施，以增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

“11. 考虑到在常规裁军领域中已获进展，因此必须认识到区域一级各种裁军努力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区域方式解决裁军问题乃是全球努力中一项根本内容。有关各国应倡议并参与采取区域裁军措施，同时，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在那些局势可能高度紧张、并有爆发冲突可能的区域，采取措施的目的应在于缓和紧张局势，以减少并限制所有有关国家的军事部署，从而有利于增强信任，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诚然，无论是军事方面还是非军事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都不能取代具体的裁军措施，但这些措施在推动裁军取得进展方面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无论以何种方式采取这类措施，单方面也好，双边或多边也好，都能减少不信任，从而增强国际合作和安全。因而，强调了这些措施的价值，同时也认识到，在制定这些措施时，总是要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形势和特点。

“13. 常裁军协议必须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均感满意的适当有效的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各项协议得到遵守。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请求，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帮助下，正在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的作用进行一项深入研究。

“14. 常规裁军措施谈判还应适当涉及那些由于质量方面的技术进步而吸收了最新技术的各类常规武器。

“15. 全球军备和武装力量开支绝大部分用于常规军备和常规武装力量。这种用于潜在的破坏性的开支耗费巨大的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在

这些领域中加强国际合作等各种紧迫需要形成强烈对照。因此,削减军费开支,节省各种资源,必定会给社会经济以及政治领域带来好处。

“16. 正如《最后文件》指出的那样,军备转让会给常规裁军带来严重影响。军备转让应同下列问题结合起来予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信任、促进裁军以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等。力行节制,提高开放程度,会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也会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应当十分注意非法贩运军备所带来的各种严重后果。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请求并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正在进行一项深入研究,以探求如何在普遍和非歧视性基础上增强常规军备国际转让领域中的透明度的方法与手段。

“17. 考虑到《最后文件》中规定的裁军优先事项,应继续在联合国内积极讨论常规裁军问题,因为这会极大地推动国际社会各项努力,最终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如何促进常规裁军进程进行讨论外,裁军谈判会议最好也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应在不影响谈判进程的情况下,适当地向联合国通报关于不在联合国赞助下进行的裁军工作的进展情况。”

K.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 这份《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是向整个国际社会宣布的,它表达了人民对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愿望。

“2. 经过一段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后,在1980年代后期,许多国家处理彼此之间关系的方式有显著改善。尽管出现了这种有利的趋势,第二个裁军十年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5段;后来由大会通过(第45/62 A号决议,附件)。

的各项具体目标仍未完全实现。

“3. 在这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国际社会有必要促使人们更深入地认识我们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我们对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关切。国际社会今天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要解决这些困难和错综复杂的问题,各国必须拿出政治意志,进行对话和谈判,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采取旨在缓和各国紧张局势和军事对抗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要考虑到有关区域的具体情况。另外还需要确认,裁军、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之间有深切的相互关系。

“4. 国际社会的共同立场是,坚决谋求裁军和进行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其他工作,决心在1990年代取得进展。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确定了下列共同目标。在核领域,我们必须继续迫切谋求早日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为全面核禁试而进行工作。为了实现不扩散目标的一切方面,鼓励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并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社会的目的应当是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仍是待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还看到需要审议海军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问题。在常规武器领域,我们必须谋求裁减世界各地的武器和军队尤其是军备密度最高的地区。在这方面,我们迫切谋求圆满结束关于欧洲常规力量的谈判。我们要继续审议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在化学武器领域,我们必须为早日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而努力。国际社会还呼吁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¹⁵ 作为向前迈进的进一步步骤,必须促进一切适当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促进核查的范围和技术、促进科学

¹⁵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十九卷(1929年),第2138号。

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和审议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所有其他在质量和数量上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倡议都值得仔细考虑。这些倡议包括按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按照区域有关国家自由界定和决定的适当条件建立和平区。在谋求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国际社会确认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通过裁军腾出的资源可用来促进平衡的世界发展。这些目标应列于将在适当时候完成的综合裁定方案。

“5. 联合国将继续促进裁军方面的多边合作,这种多边合作同双边和区域努力可以相辅相成,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社会可通过联合国进一步促进裁军,其方法是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就,包括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

“6. 国际社会确认了解情况的公众可通过促进就有关裁军问题进行建设性和现实的对话,在裁军进程中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举办世界裁军运动和庆祝裁军周将继续起有益的作用。国际社会确认非政府组织起着宝贵的作用,这反映了在处理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日益增进的了解和决心。国际社会还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7. 在世界迈向二十一世纪时,后代的人显然需要对地球上生命的相互依赖有更多的知识和了解。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教育在让每一个人都认识到他或她,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所起的作用方面,将是很重要的。”

L.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1. 为了设法增加军事事务的开放性和透明度,并加深理解军备竞赛各方面以及违反合法安全需要而进行破坏稳定的军备囤积的危险性,从而促进在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附件一。

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加速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的有关段落;照顾到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并考虑到大会有关各项决议,兹就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拟订了下列指导方针。

“目标

“2.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虽然本身不是目的,但通过一段时期的灵活进程可有除其他外,对下列方面会有作用:

“- 鼓励军事情况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以建立信任,提高互信,减缓紧张,促进特定的裁军协定和其他具体裁军措施;

“- 促进限制、裁减、消除军备的进程和裁减军力,以及核实这方面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

“- 协助各国确定适当的国防能力所需的足够军力和军备水平;

“- 提高对军事活动的预测程度以及避免危机和减少有意或无意的军事冲突危险,其方式是防止可能导致或加速这种危机的危险错误或误解;

“- 推动公众彻底理解和讨论有关裁军及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从而加强全球和地区范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在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下为所有国家提供不因此而减损的安全。

“原则

“3. 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均应完全信守《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与提供军事情况客观情报的事项尤其有关。

“4. 各国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有关的行动应遵守下列规则:

“- 各国均有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责任和取用这种资料的权利;

“- 提供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所根据的应是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其中包括武装干涉和其他形式的干涉;

“-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应在符合国家安全和有关协定的规定下尽量向各国公众提供;

“- 考虑到所有国家均有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责任,那些拥有最大量和最精密武库的国家更有责任提供情报;

“- 促进全球和区域范围军事情况方面的开放性和透明度的措施,应考虑到所有国家以合法安全需要和在尽可能低水平的军备下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 在区域范围提供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应参照促进开放性和透明度所需的实际情报水平,考虑到每一特殊区域的具体特性,稳定程度和政治气候,以便加强信任和稳定;

“- 各国军事活动的一切领域、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或其军备,不论在其本国领土、其他国家领土或在其他地方,包括外层空间或公海,都可以考虑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关于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酌情关于常规武器的客观情报;

“- 各国应通过本身主动进行的协商,参照其具体情况和政治、军事和安全条件,促进关于交换军事情况的情报的实际措施;

“- 凡采取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有关的适用措施时,均应适当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45和46段中所确立的裁军的优先事项;

“- 根据交换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协定或安排提供的情报在数量、范围和质量上均应符合缔约各方确定的目标。应在互惠的基础上提供精确、可比较的数据,如缔约方认为有必要,可加以核实;

“- 裁军协定或措施范畴所设计的情报交换应该符合这种协定的具体规定;

“- 根据具体安排获得的情报得限制仅由参加国拥有;

“- 促进开放性和透明度的措施可以是单边、双边或多边、分区性、区域性或全球性的,并可利用联合国的潜力;

“- 这类措施应配合建立信任、促进裁军和加强安全的各种努力一并进行;

“- 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它能够促进有关国家间政治气候的改善,反过来又因后者的改善而加强信任。

“范围

“5. 通过提供或交换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所有方面以增加开放性和透明度的可能范围很大,可以广及整个军事领域。每一项具体情报的提供或交换的规模取决于寻求的目标,并应由有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根据上述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必要时可以协议加以调整。

“机制

“6. 应该按照上述原则通过一些机制来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全面和公平地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以实现上述目标。

“7. 联合国应特别通过以下方法促进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裁定审议委员会拟订的有关准则和其他建议;

“- 收集和公布会员国按照其标准的报告制度或今后可能改进的制度所提供的关于军事预算的情报;

“- 维持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

“- 联合国按照大会决议进行的各项研究;

“- 联合国促进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有关活动;

“- 在裁军研究所主持下从事的研究;

“- 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管理适当的数据基,并在会员国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

此外,在当事方要求时,并视适当资源的有无,联合国可按照关于《生物武器公约》

已经采取的方式,在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多边条约方面帮助数据的收集和散布。

“8. 裁军谈判会议可按照其议事规则,通过其成员议定的措施发挥重大作用,促进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9. 也应该利用单边措施以及双边、分区性、区域性和其他多边安排来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建议

“10. 鉴于上述的目标与原则,并为了增强各国安全,兹提出下列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11. 联合国军事开支报告标准制度已经吸引了愈来愈多的参加国,应该继续实施,并可在全球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以提供关于这种开支的客观和全面可比较的情报。

“12. 应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及向委员会推荐的其中列述的程序,采用并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

“13. 同时,各国根据可适用的现有协定和在适当论坛内采取实际措施,通过提供包括关于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转让、进出口常规军备、军事储备、通过本国生产获得的军备以及有关政策在内的客观情报,来增加军事情况的开发性和透明度。

“14. 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应考虑制订彼此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以促进情报的直接流通与交换。

“15. 大会应考虑设立专家组,研究确保各国供应的数据更加可以比较的方法和手段。通过关心的会员国之间关于统计方法的情报交换与合作也可以促进更加可以比较的目标。”

M.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
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一、区域性裁军、军备限制和全球安全之间的关系

“1.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与全球性方式互为补益,两者均应谋求,以促进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和平与安全。

“2.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努力之基本要素之一。

“3.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全球性裁军和军备限制对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区域性努力均有积极影响。

“4.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措施或可考虑到区域安全与整个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并铭记这些措施的范围和程度可能受到区域外因素的影响。

“5.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措施应导致减缓有关区域的紧张局势,并可在区域外起积极影响。

“6.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和区域间协定应提高全球安全。

“7.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全球性协定应提高区域安全。

“8.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措施应有助于实现关于全球裁军的目标和原则。

“二、原则和指导方针

“9.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任何区域性安排均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10.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均应以特别是不干涉他国内政的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原则为基础,这种干涉不仅包括军事干涉,还包括其他形式的干涉,因为这种安排须由有关国家自由商定。

“11. 区域性裁军努力应当以公平、合理、全面和均衡的方式进行。

“12. 参加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的国家应斟酌界定它们之间的安排适用的区域。

“13.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应让所有有关国家参加,并应由它们在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自由商定。

“14.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任何区域性方式均应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条件和特征。

“15.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方法应考虑到必须解决可能影响安全的更广义的非军事因素。

“16.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还可释放参与国的资源用于和平目的,特别是促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7.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对其他国家的安全不应产生有害影响。

“18.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应优先注重消除最具影响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平衡情况,并酌情包括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领域。

“19.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应同区域内的其他倡议积极地交互作用,以提高其安全。

“20.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应力谋以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并在不减少所有参加国安全的基础上增加区域内的安全和稳定。

“21. 对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定防止其在任何方面扩散的区域性安排会有助于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和平与安全。

“22. 在适当情况下,旨在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会促进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和平与安全。

“23.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应考虑到区域的具体条件和性质而针对解决超越国家合法自卫需要的积累常规武器的所有方面问题。

“24. 区域性方式和安排应力谋解决该区域所有参与国均认为必要的切合有关区域具体安全情况的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所有方面问题,并可斟酌采用分阶段的方式。

“25. 在局势紧张,军备大量积累因而严重威胁进而危害到区域性和国际性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应特别紧急谋求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

“26.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可造成有利气氛促成区域争端或冲突的政治解决。

“27.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和其他缓和区域紧张局势的具体行动,以及在区域各国间建立信任,可创造政治环境,有助于促成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

“28.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应促进军事事项方面的透明性和公开性,以便在有关区域的国家间建立信任。

“29.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协定应酌情包括核查措施以确保遵守。

“30. 区域外国家应尊重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协定,并应酌情考虑作出有拘束力的承诺以补充这种区域性协定。

“31.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方式应考虑到需要适当优先铲除所有种类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非法交易,这一极其令人不安的危险的现象往往同恐怖主义、贩运毒品、犯罪集团、雇佣兵和其他引起不稳定的活动相联系。

“三、 方法和方式

“A.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32. 适当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可以培育互相信任和谅解以及透

明度和公开性,可缓解紧张局势和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除此而外,这些措施可以促进裁军和军备限制的进程,可以和平解决争端的前景更加光明,从而有助于维持和提高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制定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应注意大会通过的“制定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决议)¹⁶对于执行大会通过的为全球一级制定的这些措施和指导方针的经验以及某些区域拟制的措施的经验也应给予适当考虑。措施和指导方针的说明性清单见附件。

“34. 考虑到需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持和和发展综合办法,旨在建立安全和建立信任的区域性安排不必限于军事领域,还应当酌情扩大到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领域。

“35. 如有必要,可以考虑对建议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核查问题,由参与国拟定和通过。

“36. 除了在一个区域内,还可以在不同区域之间采取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B.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

“37.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来自区域之内,考虑到区域的特殊条件和性质,并让区域内所有国家加入。

“38.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试图以不减少国家安全为基础,在最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的水平上确保安全和稳定,以及消除发动大规模攻击性行动和突然袭击的能力。各国不应使军备和军事的开支水平超过它们的合法自卫需要。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1段。

“39.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可以包括那些旨在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以配合为此目的作出的全球努力以及旨在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它们的运载系统的协定,并应酌情补充全球一级的这种协定。

“40. 鼓励国家缔结区域协定,管制武器的取得,在不妨碍有关国家的合法自卫能力的情况下,防止取得过多的武器和引起不稳定的军备累积。

“41.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以在不减少国家安全的基础上尽量裁减军备和军事部队为目标。裁减的部队应该复原,超过允许的水平武器、设备和设施应以销毁的方式处理或酌情改装。不应该把那些武器和设施用于其他的武器系统或重新部署到其他的区域,或因此增加了对其他区域的军备转让。

“42.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在不影响国家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的情况下,设法包括所有类型的武装部队、它们在区域内的装备和军备部署,包括来自区域内外国家的部队。

“43. 为支持裁军和军备限制,区域内外的国家应对其武器、军事装备、及其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管制,以免落入从事非法武器交易的个人或团体手中。

“44. 大会1990年通过的关于常规裁军建议的一致意见案文应该作为所有国家进行区域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一般指导方针。

“45.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包括由协定缔约国拟定的适当的核查措施。所有国家在执行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都应该遵守联合国大会1988年通过的16项核查原则。

“C. 和平区

“46. 在考虑到这种区的特征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根据由该区内有关国家自由明确规定的适当的条件,在世界各不同区域内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如经过适当界定并获有关各国同意,可以对加强这种

区内的国家的安全和对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D. 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47. 在有关区域内的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鼓励在世界上适当的地方建立这种区，以促进不扩散和实现完全没有武器世界的最终目的。在建立这种区的过程中，应该考虑到每一个区域的特征。参与这种区的国家应该保证充分遵循建立这种区的协定或安排的所有各项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使那些区域真正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8. 为了确保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有效性，区外国家应尊重这些区的地位。对这些区作出承诺的区外国家应充分履行其承诺，就核武器国家而言，应保证不对这些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E. 协商和合作安排”

“49. 建立区域和平、安全、合作和发展的磋商讲坛，可以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区域方法。

“50. 可以考虑作出区域和区域间安排以促进交换情报与合作。这方面区域一级对最会引起不稳定的武器和军事能力的认识 and 了解可协助订立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

“四、联合国的作用”

“51. 联合国在执行裁军领域的任务时应设法同相关的区域机关建立有效的联系与合作，从而确保区域的裁军进程和全球的裁军进程间能够互相补充。下面是联合国可以对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作出贡献的一些方面：

(a) 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和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区域裁军的努力；

(b) 收集和散播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情报，包括联合国执行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的经验；

(c) 通过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报告制度，促使军事事项更公开化；

(d) 提高现有联合国各区域中心的功能；

(e) 作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的专门知识的资料来源；

(f) 举办和必要时协调关于区域裁军问题，包括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会议；

(g) 按区域安排的规定，协助核查遵守情况。

“52. 大会1990年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建议应当是提高联合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区域办法方面的作用的有用的指导方针；

“附 件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说明性清单

“1. 大会通过的措施和指导方针

“(a) 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报告制度(1980)；

“(b)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991年)；

“(c) 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1992年)。

“2. 在一些区域内制定和实施的措施

“(a) 在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领域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

“(b) 交换关于武装部队和军事活动的情报；

“(c) 分发有关军事的情报，如关于武器转让和军事预算的情报；

“(d) 视察、观察和巡逻军事设施和活动,包括飞越制度;

“(e) 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区域研讨会,如军事原则、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非法贩运军火,转让常规军备;

“(f) 各国军事和政治主管当局之间建立有效通信联系;

“(g) 建立区域安全机构,负责各种影响到一个区域内各个国家安全的任务,如防止冲突、控制军备、消除非法贩运军火。”

N. 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一、 导言

“1. 武器转让是当前国际关系的一个根深蒂固现象。各国享有《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因而也有权为国家安全获取各种武器,包括来自国外的武器。不过,近几十年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范围和质量方面都具有特色,再加上非法武器贩运日增,造成了严重而迫切的问题。

“2. 武器转让问题应结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缓和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防止和解决冲突及争端、建立和加强信任、促进裁军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问题来解决。约束和进一步开放,包括各种提高透明措施,在这方面有所帮助,并且也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非法武器贩运问题除了技术、经济和政治部分,也包含了社会和人道主义部分。不能漠视战祸,破坏性暴力和冲突、恐怖主义、雇佣兵活动、颠覆、贩毒、一般和有组织罪行以及其他罪行给人们带来的苦难。非洲武器贩运的不利影响往往大到不成比例,特别是对受害国家的内部安全和经社发展而言。非法武器贩运殃及世界许多国家和若干地区,使各国寻找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

题的能力受到考验。

“4. 内部军火管制及转让在法律、政治和技术方面存在差异,在某些情况下,缺乏或毫无这种管制,使非法武器贩运日盛。

“5. 遏止非法武器贩运及谴责这种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一现象,并且将是消除这一问题的重要因素。

“6. 联合国为配合其总的宗旨和原则,经《宪章》确认在武器转让方面享有正当权益,《宪章》特别提到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管制武器的重要性。

“7. 人们理解到,非法武器贩运包括违反国家法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8. 国际条约、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决定以及《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都载有关于限制武器转让的规定。

“二、 范围

“9. 依照大会1988年12月7日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3/75 I号决议第1段,第43/75 I号决议第1段,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大会1993年12月16日在同一标题的第48/75 F号决议第4段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同一标题的第46/36 H号决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了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10. 大会在其第46/36 H号决议内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贩运;敦促会员国对其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以防其流入从事非法武器贩运的集团的手中;又敦促会员国确保它们设有整套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适当法律和管理机制,强化或采取严格措施加以实施,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调和有关的法

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及其执行措施,以杜绝非法武器贩运的目标。

“11. 可以透过国家立法和行政行动以及加强透明度来处理常规武器合法转让问题。就非法武器贩运问题而言,目的必须是杜绝这种现象。

“12. 应集中检查非法武器贩运的所有阶段,杜绝非法武器贩运的一个基本因素是有效管制武器以免落在未经核可的人士手上。

“三、 原则

“13. 各国在管制其国际武器转让以及防止、取缔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时应铭记下列各则原则。

“14. 各国应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包括自卫权利;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并应继续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考虑到殖民地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其他形式下人民的特殊情况;并确认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合法行动以行使其不可分割的自决权利。这不应视为授权或鼓励足以全部或部分分割或伤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任何行动。这些国家本身致力于遵行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因此拥有一个属于该领土的、没有任何形式区分的全民政府。

“15. 各国应确认武器让转必须透明。

“16. 各国应确认有责任禁止和杜绝非法武器贩运,并确认必须为此目的采取措施,要考虑到这种贩运的固有秘密性质。

“17. 各国不管是生产国或输入国都有责任设法确保其军火数量符合其合法自卫和安全的需求,包括它们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8. 各国负责任限制武器生产和购置以及转让。

“19. 经济或商业考虑不应成为国际武器贩运的唯一因素。其他因素除别

的外还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作出各种努力以求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和平解决区域冲突、防止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下的裁军。

“20. 武器生产和供应国有责任设法确保其出口武器的数量和尖端水平不会助长其本身地区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内的不稳定和冲突,或助长非法武器贩运。

“21. 武器接收国也有同等的责任设法保证其进口武器的数量和尖端水平符合其合法自卫和安全需求,而且不会助长其本身地区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内的不稳定和冲突,或助长非法武器贩运。

“22. 国际武器转让不应成为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

“四、方法和途径

“A. 国家

“23. 各国应确保建立一套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条例以及行政程序制度,以便对军备以及武器的进出口进行有效的控制,除实现其他目标外,还可防止非法军火贩运。

“24. 各国应详细检查本国的武器控制立法和程序,必要时强化这些立法和程序,以便提高它们的效力,以防止在其领土内非法生产、交易和拥有武器,导致武器的非法贩运。

“25. 各国应加大力度在转让武器方面防止贪污贿赂。各国应竭力查明和起诉参与非法贩运武器的人并绳之以法。

“26. 各国应建立和维持一套有效的国际武器转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规定必须有充分的支助文件。

“27. 出口国应设法向接受国获取关于出口的武器的进口证书。接受国应设法确保进口的武器附有供应国当局经证明的许可证。

“28. 在冲突和战争中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这种情况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家稳定有重要影响。这类武器的散播和非法转让情况令人震惊,构成的威胁非常严重,各国必须确保对这类武器的交易的各个方面进行强有力和有效的监督。

“29. 各国应提供人数充足的经过适当训练的海关人员,对武器的进出口进行必要的管制。

“30. 各国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确定哪一些武器允许平民使用,哪一些武器可由军队和警察部队使用或拥有。

“31. 各国在国家一级制定这些切实可行的措施时,应考虑到和酌情采用国际刑警的有关建议。

“32. 各国应认识到,要打击非法武器贩运活动并减少武器交易的潜在负面影响,生产国和接受国均必须包括通过国防—转换方案和以不使所累积的军事装备达到破坏稳定的水平的方式互相作出承诺。

“B. 国际

“33. 所有武器转让协议和安排,特别是政府之间的协议和安排,其目的均应是减少武器转移到未经授权的目的地和人的手里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出口者要求国际武器转让进口许可证或可核查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证明是防止转作未经授权用途的一项重要措施。

“34. 各国应酌情在双边和多边各级进行合作,分享有关非法武器贩运和侦查工作的海关资料,并协调情报工作。在这方面,各国应努力确保对边境进行有效的控制,以防止非法武器贩运。

“35. 各国应在有关的刑法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它们应互相帮助,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家管制措施,使非法武器贩运者无法逃避法律制裁。

“36. 为了帮助打击非法武器贩运活动,各国应作出努力在其立法和行政

程序方面,制定协调一致的标准和提高这些标准的适用性,以管制武器的进出口。

“37. 各国在法律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作出的制裁和武器禁运规定。

“38. 各国应在其向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所有有关交易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强烈鼓励那些还没有向该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的国家这样做。各国还应考虑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上制定更多提高透明度措施以及单方面的提高透明度措施。

“39. 各国应对贩卖国际武器的私商的活动进行严格的管制,并进行合作以防止这些商人参与非法武器贩运。

“五、 体制安排

“A. 联合国的作用

“40. 在国际武器转让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方面,联合国可以根据其总的宗旨和原则发挥重要的作用。只有国际社会给予合作,联合国才能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41. 大会在1988年12月7日43/75 I 号决议中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家安全;(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c) 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42. 后来,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提交了一份在政府专家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A/46/301,附件),说明有些什么办法和途径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基础上,促使国际常规武器的转让更加透明,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关于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资料。该研究报告提出的若干建议后来均

写入大会1991年12月6日和9日的第46/36 H号决议和第46/36 L号决议中。

“43. 根据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46/36 L号决议,大会要求秘书长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国际常规武器登记册。它吁请各会员国提供武器进出口数据,并请它们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提供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44. 关于武器转让的提高透明度措施本身并不是限制措施,但是,它们在若干方面可以促进和便利提出单边和多边的限制措施,并有助于侦查非法转让的武器。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适当国际论坛应在拟定和采取武器转让领域的提高透明度措施包括可能改进登记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45. 第46/36 H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本身就反映出国际对日益严重的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关切,这些贩运活动由于秘密进行,因此毫无透明度可言。对于那些设法使其领土不成为武器的非法勾当的场所及其对和平与稳定所产生的后果的许多国家当局来说,这类贩运活动是重大问题之一。这项决议授权秘书长促进各国作出努力来消除军火的非法贩运。

“46. 大会在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6/36 H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形式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贩运这一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犯罪组织、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的活动有关的极为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并且按照秘书长提出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为此目的紧急采取行动。

“47. 大会在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 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法军火贩运是令人不安、危险和日益常见的现象,并且由于常规武器的尖端技术水平和毁灭能力,非法军火贩运所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就更大。大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注意杜绝与诸如恐怖主义、贩毒和常见的犯罪行为等破坏稳定活动有关的非法军火贩运,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行动;

“48. 大会在题为“小型武器”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B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胜任的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所有方面的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49. 大会还在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第50/70 H 号决议中,请国际社会适当支持受影响国家所作的努力,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因为这种流通可能妨碍它们的发展。

“B. 其他体制安排

“50. 各国应继续使用和进一步发展各种机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上交换资料,以协助那些对武器进行管制、追踪和没收的机构作出全面努力,消除非法武器贩运。”

- - - - -